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富银租赁[2016]2 号

以配售 H 股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认真落实，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报送贵会，请予审查。

特此上报。

附：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相关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以下谨对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说明，敬请审阅。

以下文字中，“本公司”、“富银租赁”指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律师”指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公司保证对本次补充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补充说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一、请你公司对我会外网公示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核关注要点”（查询路径：证监会官网首页—国际部—境外上市—境外上市审核）中涉及的全部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回复：

本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核关注要点》（2015年8月10日发布，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对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富银保理、杉杉医疗（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履行了国有股减（转）持义务，是否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关于国有股权设置以及国有股减（转）持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全国社保基金会关于国有股减持转持有关事宜的复函；如无法及时提供全国社保基金会的复函，请补充提供专项承诺，在境外发行上市前向证监会提供。

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50.00 万元，总股本

为 26,950 万股，共有 10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杉杉	14,950	55.47
2.	大苑天地	8,000	29.68
3.	社群一号	1,700	6.31
4.	社群二号	800	2.97
5.	众联金控	500	1.86
6.	龙游宝盛	500	1.86
7.	南通杉杉	200	0.74
8.	杉联创投	100	0.37
9.	杉盟创投	100	0.37
10.	豫鹰资管	100	0.37
合计		26,950	100

本公司的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香港杉杉系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单一股东为杉杉股份（A 股上市公司，600884.SH），杉杉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东。

（2）大苑天地、众联金控、龙游宝盛、豫鹰资管均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

（3）社群一号、社群二号、杉联创投、杉盟创投和南通杉杉均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社群一号和社群二号的合伙人主要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员工；杉联创投、杉盟创投和南通杉杉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上述 10 名股东均不属于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企业。

综上，本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故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以及国有股减（转）持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全国社保基金会关于国有股减持转持有关事宜的复函，本公司不适用本条关注要点。

二、 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业务范围是否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境外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有关外资准入政策。

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本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

富银保理的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富银保理主要从事商业保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杉杉医疗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批发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杉杉医疗自往绩记录期初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前后将持续符合有关外资准入政策。

三、 发行人业务范围是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或（2）房地产业务（并表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或（3）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在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与《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本公司不适用本条关注要

点。

四、 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如属于，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是否存在违规和未取得合法手续、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经批准或违规审批的项目等违反国发[2013]41 号、国发[2009]38 号、国办发[2013]67 号、银发[2009]386 号等国务院有关文件及有关部门规章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中“要求加快并协调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5》（以下简称“《报告》”），商业保理作为提供创新型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具有逆经济周期而行的特点，是最适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工具，可以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商务信用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富银保理所从事的商业保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未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综上，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五、 本次境外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规定的违法用地项目。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业务拓展以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规定的违法用地项目。

六、 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近一年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情形;是否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不涉及生产等方面的事项。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12年12月7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富银保理自2013年5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6]安证169号),杉杉医疗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或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涉嫌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或期货交易活动,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严格遵守《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准

备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涉嫌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16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 号）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八、 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制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已取得商务、工商、税务、安监、劳动、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 发行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是否缴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由富银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富银有限各股东按其在富银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富银有限已将其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848,166.0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20,000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全部缴足。原记载在富银有限名下的资产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十、 发行人是否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所要求的内容。

本公司已依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制定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H 股章程（草

案)》”), 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H 股章程(草案)》对本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H 股章程(草案)》将在本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 本公司《H 股章程(草案)》中已载明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所要求的内容。

十一、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了完备、规范的保密和档案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 号)。

本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保密管理制度》”), 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密管理制度》。

上述《保密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以及本公司为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所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内控顾问、行业顾问等)。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 本公司未发生违反《保密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备、规范的保密和档案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符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是否取得了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适用)等必要的

外部批准程序。

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本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的下属公司，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杉杉股份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6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杉杉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杉杉股份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本公司境外上市方案。

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3. 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本公司已取得行业监管部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6]87号），确认“我委批准设立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符合《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你公司从2012年12月7日成立至今，未因违反融资租赁法律法规受到我委的行政处罚。经查，你公司已参加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未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发现违规记录。你公司已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我委鼓励支持你公司以配售H股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了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等现阶段必要的外部批准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业务拓展以及部分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本条关注要点。

十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符合《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证监发行字[1999]126号）。（适用于拟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境内公司）

经逐项核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第一条“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规范运作，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公司及主要发起人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在最近二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公司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上市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营业纪录及现金流要求

本公司具备两个财政年度的适当编制的营业纪录，且从日常及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但未计入调整营运资金的变动及已付税项）在刊发上市文件的前两个财政年度总额超过 2,000 万港元。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12A(1)条关于营业记录和现金流的要求。

（2）拥有权及控制权连续性要求

本公司在刊发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财政年度拥有权及控制权没有变化，且预计至上市日期为止，其拥有权及控制权会维持不变。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12A(2)条关于拥有权及控制权连续性的要求。

（3）管理层持续性要求

本公司在刊发上市文件前的两个完整财政年度核心管理层大致没有变化且预计至上市日期为止，其核心管理层大致会维持不变。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

市规则》第 11.12A(3)条关于管理层持续性的要求。

(4) 活跃附属公司控制权要求

本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通过其下属公司富银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能够控制富银保理的董事会的组成且在在富银保理拥有不少于 50% 的实际经济权益。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13 条关于活跃附属公司控制权的要求。

(5) 公众流通量的要求

《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23(9)条规定，对于拥有一类或以上证券（除了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外也拥有其他类别的证券）的发行人，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在包括香港联交所在的所有受监管市场上市）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至少 25%。然而，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则不得少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的 15%，而其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 3,000 万港元。综合考虑本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和《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于公众流通量的要求，本公司初步确定本次新股配售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份数目的 25%，但不超过发行后总股份数目的 30%。

4. 本公司已就本次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托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独家保荐人、账簿管理人、经办人及承销商。保荐人东兴证券认为本公司具备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可行性并依照规定承担保荐责任。

综上，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的情形。（适用于拟在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

本公司为杉杉股份的下属企业，经逐项核查，杉杉股份分拆本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分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所需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杉杉股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杉杉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78.91 万元、34,842.07 万元及 66,481.38 万元，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 杉杉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杉杉股份曾于 2014 年 3 月发行公司债并于 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杉杉股份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本公司出资的情形，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规定。

3. 杉杉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本公司及杉杉品牌的净利润合计未超过杉杉股份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杉杉股份 2015 年度按权益享有的本公司及杉杉品牌的净利润合计为 6,459.49 万元，占杉杉股份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9.72%，未超过 5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的规定。

4. 杉杉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本公司及杉杉品牌的净资产合计未超过杉杉股份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杉杉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权益享有的本公司及杉杉品牌的净资产合计为 23,027.20 万元，占杉杉股份当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8%，未超过 30%，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四）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5. 杉杉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杉杉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根据杉杉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杉杉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服装业务、锂电材料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及投资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创业投资）。杉杉股份本次分拆本公司和杉杉品牌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其从事的核心业务为锂电池材料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以及其他创业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杉杉股份与本公司资产、财务独立

杉杉股份与本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杉杉股份与本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杉杉股份与本公司独自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

（3）杉杉股份与本公司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杉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综上，杉杉股份本次分拆本公司到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五）项“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6. 杉杉股份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本公司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杉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10%。

杉杉股份本次分拆本公司到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六）项“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规定。

7. 杉杉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809 号）和杉杉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杉杉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七）项“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

易”的规定。

8. 杉杉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杉杉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杉杉股份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信息以及杉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杉杉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分拆指引》第二条第（八）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违反《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的情形。（适用于拟在境外发行优先股的境内公司）

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H股，即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普通股形式），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不存在优先股发行安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本条关注要点。

十七、请本次首发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专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请补充提供上述专项承诺。

（适用于未在境内上市的境内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的10名股东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十八、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计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补充提供有关申请文件并履行有关程序。其中，“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标准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者资产总额达到合并报表数额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目前或未来对集团整体的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适用于未在境内上市的境内公司）

截至本补充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股东为香港杉杉等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香港杉杉持有本公司 14,95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银保理及杉杉医疗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杉杉

香港杉杉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单一股东为杉杉股份。

（2）大苑天地

大苑天地系于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3）社群一号

社群一号系于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17 名合伙人，其中 16 名自然人，1 名企业法人富银金控。富银金控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及 2 名企业法人，即杉杉股份及宁波延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延绵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系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4）社群二号

社群二号系于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47 名合伙人，其中 46 名自然人，1 名企业法人为富银金控。

（5）众联金控

众联金控系于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6）龙游宝盛

龙游宝盛系于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和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7）南通杉杉

南通杉杉系于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通杉杉共有 11 名合伙人，南通杉杉系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8) 杉联创投

杉联创投系于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杉联创投共有 7 名合伙人，杉联创投系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杉盟创投

杉盟创投系于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杉盟创投共有 8 名合伙人，杉盟创投系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豫鹰资管

豫鹰资管系于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和河南东之风商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3 名自然人）。

就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况，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综上，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九、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直接持股、股份代持或间接持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有关规定；请发行人相关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份转让锁定期和出售限额作出专项承诺。请补充提供上述专项承诺。（适用于金融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第二条，金融企业具体包括：（一）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二）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企业等；（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

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四）各类金融控股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系适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

经核查，本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适用本条关注要点。

二十、发行人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字[2007]10号）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适用于拟在境外增发的H股公司）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属于已上市的H股公司拟在境外增发的情况，不适用本条关注要点。

二十一、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遵循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分拆指引》与《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法律法规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中国境内的必要批准及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之签署页）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ZL

2016 年 12 月 2 日